联 合 国 FCCC/PA/CMA/2026/L.1*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: Limited
13 November 202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八届会议
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，安塔利亚
议程项目 17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
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《巴黎协定》履约和遵约委员会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A.8

与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，特别是设立一个机制以促进《巴黎协定》各项规定的履行和遵守，该机制由一个委员会组成，应以专家为主，具有促进性质，行使职能时采取透明、非对抗、非惩罚性的方式，

*又回顾*第 20/CMA.1 号决定第 1-2 段以及第 23/CMA.6 号决定，

1. *欢迎*《巴黎协定》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(下称“委员会”[1])提交的 2026 年度报告；[2]

2. *决定*将对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[3]的首次审评进一步推迟到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(2028 年 11 月)，以便委员会在实施这些模式和程序方面积累更多经验，并请委员会就此提出建议，供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；

* 因技术原因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重新印发。

[1] 又称《巴黎协定》履约和遵约委员会。

[2] FCCC/PA/CMA/2026/2.

[3] 载于第 20/CMA.1 号决定，附件。

请回收

3. *鼓励*尚未与委员会接洽的缔约方及时与委员会接洽，同时确认大多数缔约方已对委员会发给《气候公约》国家联络点的通知作出了回应；[4]

4. *注意到*有必要确保秘书处法律事务司作为委员会秘书处，在 2026-2027 两年期及今后各两年期获得充足资源，以使委员会能够开展其授权工作。

[4] 根据模式和程序第 24 段的规定。